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CZ2024-0455

项目名称：荔湾区财政局公开招标财政代管资金专户开户
银行的项目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4月25日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交易集团）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以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不予接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投标人部分信息直接取自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

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七、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招标信息发布网站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市政府采购中心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保密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荔湾区财政局公开招标财政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的项目）
（FCZ2024-0455）招标公告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以下非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FCZ2024-0455

二、招标项目名称：**荔湾区财政局公开招标财政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的项目**

三、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00 元。

四、招标数量：1 项

五、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策）：

（一）招标内容：根据《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财政专户开立批复通知书的函》要求，财政部核准荔湾区新开立 1 个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按照财政部《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 号）、《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财库〔2018〕18 号）的规定，新开立区级财政专户预计全年存款日均余额超过限额 2000 万元的，应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为保证过程公平公开公正，现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 1 家银行作为财政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六、投标人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标委员会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交易集团）

（<http://www.gzggzy.cn>）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需办理广州交易集团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3）。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告之时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23:59 期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踏勘项目现场及招标答疑会

(一) 本项目不需要踏勘现场。

(二) 本项目不需要答疑会。

九、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告之时起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十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十三、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四、本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止。

十五、联系事项：

(一)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华贵路 81 号

联系人：陈枫怡，联系电话：（020）81264609

(二)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三）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28866414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176，020-28866000-3-3，15919617989（工作日服务时间：08:30-12:00，14:00-17:30）
 4. 采购文件咨询：招标部，联系人：刘博意，联系电话：（020）28866324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采购项目评审部，联系人：黄碧妃，联系电话：（020）28866416
 6. 异议受理：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联系人：陈枫怡，联系电话：81264609
 7. 行政监管部门：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机关纪委，联系人：李晓滨，联系电话：81264662
- （异议受理方式以招标文件第一章-“2.4 异议收集联系方式”处为准。）

发布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 招标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是招标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招标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二)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三) 投标人：是指在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且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五)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招标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六)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七)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性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部分组成。

(八)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广州交易集团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具有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十)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

二、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后，招标人、中标人方可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收费标准为特定金额，按20,000.00元收取。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中标人登录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 -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50158340409202288

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待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并确认后，向中标人的经办人手机号推送电子发票用于报账。使用汇款支付过程中，请在摘要或用途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例如：FCZ2024-0455 交易服务费。当交易服务费到账

的银行回单中单位名称、应缴交易服务费金额、中标项目编号三项信息匹配都一致时，系统会自动进行支付确认。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招标信息发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在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的投标人，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招标人有权做出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投标人。**其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条款、否决投标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

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招标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招标人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六）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招标人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七）关于异议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

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异议

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供应商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对中标结果有出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异议后 3 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异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 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异议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异议函转发异议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异议者，将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 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异议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异议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异议的日期。

2.3 异议函应当署名。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异议收集联系方式（如与公告不一致，以此为准）：

异议联系人：刘博意

电话：020-28866324

传真：无

邮箱：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邮编：510630

3.投诉

异议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三、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招标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

9.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0. ★投标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投标人在该表中所述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中完成项目投标登记。

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取得回执。时间以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天润路333号市政府采购中心本部二楼自助服务区或天润路445号太阳广场四楼市政府采购中心等候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招标人需求

一、招标范围

项目类别：服务类

项目名称：荔湾区财政局公开招标财政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的项目

项目编号：FCZ2024-0455

(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财政专户开立批复通知书的函》要求，财政部核准荔湾区新开立 1 个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按照财政部《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 号）、《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财库〔2018〕18 号）的规定，新开立区级财政专户预计全年存款日均余额超过限额 2000 万元的，应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为保证过程公平公开公正，现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 1 家银行作为财政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二) 本项目服务内容是：确定荔湾区财政专户开户银行 1 家。

(三) ★为便于工作开展，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指定一个其位于荔湾区的营业网点来承办本项目工作(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办理完成开户手续。招标人因政策原因可调整或提前终止协议的执行。

序号	名称	数量	确定中标供应商 (开户银行) 数量
1	确定荔湾区财政专户开户银行	1 项	1 家

二、招标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稳健，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资产利润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申请前三年内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依据《投标承诺函》。

3. 投标人应熟悉财政代管资金专户的资金往来程序。
4. ★本项目投标人应为同城银行经办机构，即：投标人应是在广州地区总行级或分行级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同一总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响应）
5. 财政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包括日常资金结算服务、代收代付、转账汇款、账户对帐服务、年检服务、网银操作、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投标人需指定专人为招标人提供便捷服务。
6.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需支付指令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投标人应提供回单寄送、年检年审、资金证明开具以及招标人特定需求事项等上门服务。
8. 投标人应提供存款保值增值方案、服务费用减免等服务。
9. 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10.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11. 投标人应配备专职业务及技术人员来配合财政代管资金业务的开展，专职负责人应有高度的责任感并且熟悉国库支付各项业务，同时开户银行应减少专职人员的更替，确保工作开展的延续性及稳定性。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能提供方便客户的服务，投标人自行承诺。

上述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材料予以证明，如没有材料的，应予以承诺。

三、投标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财政代管资金专户业务和信息反馈服务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投标方案，方案的具体内容应包括（按以下顺序编排）：

1. 业务的组织（包括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系等）；
2. 对信息系统基本功能的描述：
 - （1）业务处理流程（包括集中支付程序以及数据传送、汇总等）；
 - （2）保证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汇划的措施；
 - （3）划拨资金、汇总、报表处理措施；
 - （4）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
 - （5）电子化实时查询的措施、手段；
 - （6）信息系统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投标人应对本服务项目的开发、实施和保障运行所需投入的人力、资源及设备配置情况作出说明，包括开发及配置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个人计算机、打印机、

正版的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等)；

4. 紧急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5. 保密措施；
6. 对财政部门的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对投标银行信息系统方面要求

按照国库管理改革有关文件的要求，投标银行的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1. 投标银行业务处理系统应具备的功能

(1) 支付业务

应能处理财政资金支付业务。中标银行从银行接口子系统中自动接收财政集中支付清算凭证和相关信息文件，接收成功后按时发起清算，并按要求返回清算数据。

2. 对投标银行接口子系统的要求

业务投标银行端接口子系统的功能应包括：

(1) 接收广东省“数字财政”系统下传的以下文件：基础信息表（含预算单位信息、预算科目信息、预算项目信息、业务处室信息）、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信息表、总账对账结果信息和明细支出对账结果信息。

(2) 将业务处理系统生成的以下文件发给广东省“数字财政”系统：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凭证回单信息、财政资金支出日报表信息、财政资金支出旬报表信息、财政资金支出月报表信息、总账信息表、明细支出情况表。

3. 对投标银行与财政部门网络连接的要求

满足广东省“数字财政”系统的网络建设要求。

4. 对开户行系统升级配套的要求

开户行系统应能根据国库改革发展的要求，不断升级业务处理系统和银行接口子系统，以更好地配合财政代管资金业务的不断推进。

五、中标人的其他职责

1. 按照协议，中标人指定其投标文件中位于荔湾区的营业网点为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开设财政代管资金专户。

2. 按照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办理收支业务，并与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3. 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制度要求和广东省“数字财政”系统的有关工作要求，开发与之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提出的新需求，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完善，保证财政支付业务的顺利进行。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资金收支业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报送回单、报表。定期提供相关对账单，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5. 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财政代管资金业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确因工作调动更换经办人员的，应提前 3 天通知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6. 接受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对财政代管资金业务的监督管理。

7. 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信息、凭证等必须妥善保管，并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六、利率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存款利率为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在资金存放期间遇国家基准利率上调的，中标银行应按规定及时上调，投标所承诺事项不变。

投标人需提供其投标利率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的证明文件。该项利率报价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商业银行利率自律机制要求，如投标单位报价超过该利率自律机制要求，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取消该项得分，其价格分为 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荔湾区财政局财政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合同编号：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财政专户开立批复通知书的函》要求，财

政部核准荔湾区新开立 1 个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按照财政部《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 号）、《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财库〔2018〕18 号）的规定，新开立区级财政专户预计全年存款日均余额超过限额 2000 万元的，应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现就甲方在乙方开设的财政代管资金专户管理事宜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有权对在乙方开设的银行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三、甲方在乙方开设银行账户无需支付任何的费用。
- 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拨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资金。
- 五、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定_____（网点）承担财政代管资金专户业务。并按投标服务方案、招标文件的内容提供服务。在收到甲方发出需支付指令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2. 按照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办理收支业务，并与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3. 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制度要求和广东省“数字财政”系统的有关工作要求，开发与之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新需求，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完善，保证财政支付业务的顺利进行。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资金收支业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甲方报送回单、报表。定期提供相关对账单，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5. 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财政代管资金业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确因工作调动更换经办人员的，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6. 接受甲方对财政代管资金业务的监督管理。

7. 对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凭证等必须妥善保管，并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8. 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以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___基点。（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9. 招投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应依法履行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财政代管资金专户的存款信息及账户相关信息保密的义务。乙方应对甲方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情况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提供的除外。

二、乙方在委托关系结束后，仍应当对本协议涉及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

一、经双方同意，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协议予以变更及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在乙方开设财政代管资金专户，取消乙方之后的投标资格：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

（二）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或监管评级低于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或未在监管评级公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告知的；

（三）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四）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五）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

（六）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三、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协议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如因乙方没有正确核对甲方预留银行印鉴和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导致错误收支款项，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错误收支款项，由甲方与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办理完成开户手续。甲方因政策原因可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提供该事件有关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终止。

第十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二、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有权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除争议的条款外，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一、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未提及的，以法律法规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招标。

(四)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中查看开标情况。

二、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一名代表，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六人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单位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是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5. 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其专业判断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影响。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服务评分)	商务评分 (经营状况评分)	价格评分 (利率评分)
分值	29 分	42 分	29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开标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修正总价；
4.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8.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由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0.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或投标人报价有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 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投标人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初审表》如下：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为同城银行经办机构，即：投标人应是在广州地区总行级或分行级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注：同一总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响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标委员会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不通过初审。

3. 对初步被认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投标人并说明理由。

4. 不通过初审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标程序。

(二) 技术（服务评分）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服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 (29)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5分	金融风险防控、信息系统建设（5分）	参与银行提供防控金融风险能力, 稳定可靠的业务系统, 研发能力和团队实力, 按照银行提供的金融风险防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p>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的业务系统稳定可靠，研发能力和团队实力优秀，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提供的业务系统基本稳定，研发能力和团队实力合格，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提供的业务系统比较稳定可靠，研发能力和团队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提供的业务系统不稳定，研发能力和团队较差，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其他或未提供说明不得分。</p>
5 分	创新或特色服务（5 分）	<p>银行能提供符合财政和单位具体业务需要的创新或特色服务的，按创新或特色服务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分，</p> <p>创新或特色服务内容充实、新颖，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创新或特色服务内容详细、有亮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创新或特色服务内容比较详细、比较有亮点，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创新或特色服务不详细，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其他或未提供说明不得分。</p>
5 分	资金支付结算、对账服务、分账核算（5 分）	<p>能按规定及时、准确的办理资金支付结算、对账服务、分账核算，业务流程简洁、规范，按照加急业务办理程序办理特别紧急支出事项；能在规定时间及时送回相关业务回单，并与单位进行对账。</p> <p>能提供承诺书或者类似证明材料、格式规范的对账单的承诺书或者类似证明文件及其</p>

		<p>他材料。</p> <p>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及承诺函等材料内容充实、可行性高，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及承诺函等材料内容详细、有一定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及承诺函等材料内容比较详细、可行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及承诺函等材料不详细，可行性较低，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其他或未提供说明不得分。</p>
3 分	<p>财政专户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工作经验（3 分）</p>	<p>在投标单位中综合比较，以 2023 年末投标单位财政专户开户情况为参考值（“<u>财政专户</u>”是指符合财政部《<u>财政专户管理办法</u>》规定，并在本次招标的开标日期前未销户的<u>银行结算账户</u>），投标单位在广州市地市级或所辖区的财政部门有财政专户的，得 1 分。</p> <p>符合以上条件已得分的并已发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清算的，再得 2 分。</p> <p>注：由投标单位提供开户协议、清算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 分	<p>业务办理保障承诺（1 分）</p>	<p>承诺配备专人办理财政业务的得 1 分，不承诺配备的不得分。</p>
1 分	<p>区域经济关联情况（1 分）</p>	<p>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的上级银行与荔湾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在本次招标的开标日期及以后仍有效的），得 1 分，未签订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p> <p>注：由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分	<p>各投标人的其他承诺和优惠措施（9 分）</p>	<p>投标单位提供除利率以外的其他承诺和优惠措施。（利率优惠在利率评分表中反映）承诺和优惠措施内容充实、可行性高，能优</p>

		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承诺和优惠措施内容详细、有一定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承诺和优惠措施内容比较详细、可行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承诺和优惠措施不详细，可行性较低，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其他或未提供说明不得分。
--	--	--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服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商务（经营状况评分）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经营状况评分）表》，如下：

分值 (42)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6 分	资产质量 (6 分)	资产质量得分 = 6 分 * 所有投标人的不良贷款率的最小值 / 投标人的不良贷款率。 注：投标人提供其所在总行 2022 年的数据，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披露数据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总行财务数据。
6 分	偿付能力 (6 分)	偿付能力得分 = 6 分 * 投标人的资本充足率 / 所有投标人的资本充足率的最大值。 注：投标人提供其所在总行 2022 年的数据，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披露数据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总行财务数据。
6 分	运营能力 (6 分)	运营能力得分 = 6 分 * 所有投标人的成本收入比的最小值 / 投标人的成本收入比。 注：投标人提供其所在总行 2022 年的数据，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披露数据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总行财务数据。

6分	内部控制水平（6分）	投标人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广州地区银行机构 2022 年度综合评估意见，A 得 6 分，B 得 4 分，C 得 2 分，D（含）以下得 0 分
6分	杠杆率（6分）	杠杆率得分=6 分*投标人的杠杆率/所有投标人杠杆率的最大值。 注：投标人提供其所在总行 2022 年的数据，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披露数据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总行财务数据。
6分	流动性覆盖率（6分）	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得分=6 分*投标人流动性覆盖率/所有投标人流动性覆盖率最大值 注：投标人提供其所在总行 2022 年的数据，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披露数据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总行财务数据。
6分	人民币流动性比例（6分）	人民币流动性比例指标得分=6 分*投标人人民币流动性比例/所有投标人流动性比例最大值 注：投标人提供其所在总行 2022 年的数据，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披露数据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总行财务数据。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经营状况评分）。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经营状况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价格(利率评分)评审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由此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2、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高投标利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本行利率报价} / \text{最高行利率报价} * 29 \text{分}$$

采取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报价，在投标单位中综合比较，有效投标中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最高者得满分 29 分；其他投标单位得分=本行利率报价/最高行利率报价*29 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注：投标人需提供其投标利率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的证明文件。该项利率报价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商业银行利率自律机制要求，如投标单位报价超过该利率自律机制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该项得分，其价格分为 0。

（五）综合评分的计算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服务评分）+商务评分（经营状况评分）+价格评分（利率评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评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一人一票投票确定。如投票后，仍存在其他供应商综合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均相同的情况，则以上供应商的顺序由评标委员会重复投票操作确定，直至无综合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均相同的情况的出现。

（六）中标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五、项目招标失败处理

（一）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二）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时，招标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招标。

六、定标

（一）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二）招标人按顺序确认中标人。第一名投标人放弃或被依法确认中标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顺序选择中标候选人。

（三）不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四)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在**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支付确认后，招标人、中标人方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七、签约

(一)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招标人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招标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签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应加盖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签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下证照扫描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电子签章
4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业绩一览表(含该表备注要求的资料)	电子签章
8	证书一览表(含该表备注要求的资料)	电子签章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资料	电子签章
10	投标人所在总行2022年财务报表	电子签章
11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广州地区银行机构2022年度综合评估意见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2	金融风险防控、信息系统建设	电子签章
3	创新或特色服务	电子签章
4	资金支付结算、对账服务、分账核算	电子签章
5	财政专户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工作经验	电子签章
6	业务办理保障承诺	电子签章
7	区域经济关联情况	电子签章
8	各投标人的其他承诺和优惠措施	电子签章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资料	电子签章
其他文件		
1	投标利率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荔湾区财政局公开招标财政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的项目”（项目编号：FCZ2024-0455）的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招标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接受按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招标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六、 我方承诺财务稳健，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资产利润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申请前三年内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七、 我方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 所有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开标一览表

分项	分项内容	单位
投标利率		%

填报要求：

1. 供应商报价为投标利率。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三) ★为便于工作开展，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指定一个其位于荔湾区的营业网点来承办本项目工作(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4. ★本项目投标人应为同城银行经办机构，即：投标人应是在广州地区总行级或分行级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同一总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响应）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须提供开户协议、清算凭证。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